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2月2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2017年3月1日上午10: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11人。公司董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拟调整职工教育经费计提比例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职工教育经费比例由工资总额的2.5%调整为工资总额的1.5%，上述调整自2017年1月1日起执行。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1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亿元，并使用其中不超过8000万元额度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申请融通盈业务。

上述授信期限为自本次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起一年。

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公司拟终止页岩气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与湖北省页岩气开发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

公司，并终止页岩气项目的相关工作。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与部分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下发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中的金石期货有限公司、深圳信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前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签署补充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作进一步的明确约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合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 日